

國立屏東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修繕要點

103 年 10 月 23 日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之需，依行政院宿舍管理手冊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職務宿舍修繕以原設備之原材料或同等材料進行修繕至堪用為原則。損壞不能修復者，始得換新。耗材需換修者請借用人於入住七日內提出。
- 三、職務宿舍之修繕範圍以公共設施損壞者及影響住戶安全、安寧者為優先。宿舍遇有下列情形得申請維修：
 - (一) 土木部份：屋頂、地板及牆壁漏水、滲水、油漆斑剝；結構受損影響居住安全。
 - (二) 水電部份：水管破裂漏水、室內配電盤內開關故障。
 - (三) 門窗部份：房屋四周門窗腐朽損壞。
 - (四) 公共設施部份：水塔、水管、電力幹管等故障及圍牆整修。借用宿舍者之水電費、瓦斯費、電話及網路費（含申請費用）、電視收視（含申請費用）及其經常性消耗性物品（如燈管、熱水器電池等），請自行繳納及換修；因使用不當致損壞家具設備，應由借用人自行負責修復或賠償。
遷出時，應維持現狀不得要求任何補償。
- 四、借住戶搬遷、清理工作均自行負責處理。
- 五、房屋結構、管線、隔間內外觀不得自行修改，頂樓陽台及房舍周邊不得自行加蓋。
- 六、宿舍修繕之申請，應向總務處保管組以書面提出申請，交由營繕組評估經核准後辦理。
- 七、借住宿舍使用範圍內之花木、草坪、水溝等環境清潔及住戶內排水管疏通，應由借住人自行負責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總務處保管組